

证券代码：872705

证券简称：锦桥电商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投 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易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20 万元（人民币，下同）为限于国内期货市场开展商品期货投资，投资品种为棉纱，投资目的及方式为套期保值，投资期间为自该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总额 12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50%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3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投资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总额 12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根据《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重大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之后实施。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不适用。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公司利用自身在纺织行业积累的行业数据和分析能力,结合一定规模现货品种的经营,对于棉纱在市场终端的价格走势进行分析研判。

同时，公司利用账面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有利于降低棉纱现货交易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现有资金利用率，通过投资提高公司股东权益收益率。

公司制定了《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提供了物质、人员、管理制度的保障。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投资实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易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投资额度：不超过 12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商品期货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投资品种：限于国内期货市场开展棉纱期货投资；

投资方式：商品期货套期保值；

投资期间：自该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二）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本次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易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国内市场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不存在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者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属国内商品期货市场场内投资，无需对外签署投资协议，仅需在期货经纪公司开设相应期货交易账户。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之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安排期货交易保证金入金、棉纱期货套期保值投资事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利用自身在纺织行业积累的行业数据和分析能力，结合一定规模现货品种的经营，利用账面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有利于降低棉纱现货交易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现有资金利用率，通过投资提高公司股东权益收益率。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 购买商品期货为高风险投资，金融市场变化容易受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该项投资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影响。但由于公司多年从

事纺织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研究，积累了大量行业数据，同时利用完善的期货投资品种筛选与风险评估体系做支撑，有利于维持收益稳定，控制风险。

2. 不排除公司期货投资机构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 为保障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边界、流程、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一定的内控制度不完善及执行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商品期货，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不超过 120 万元，投资目的及方式均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且投资标的可随时变现，灵活度高，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上述投资交易行为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投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的期货投资，有利于降低棉纱现货交易价格波动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